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相關文獻研究之結果，設計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以期達成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探討國中生對老人的態度。

焦點團體訪談是由一位主持者與一定數量的受訪者所組成的團體，在一個輕鬆的氣氛中針對主題做互動性的討論，表達他們個人的認知、感受、態度和行為，並允許個人以匿名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且參與者不需硬性回答每一個問題或回應每一個評論，因此參與者的反應通常較為真實。同時透過焦點團體，研究者可在較短的時間內獲得研究所需的大量豐碩且以參與者自己的話來表達的資料。

但因焦點團體訪談鼓勵參與者互動，可能也有幾個不好的影響。如：團體參與者的反應可能不是完全獨立的、可能提供他們認為社會可接受的反應或受到主持者的暗示，而使結果有所偏誤。另外，焦點團體互動的對話方式，可能使討論偏離研究主題，因此主持者應做充分的準備並編擬適當的訪談指引。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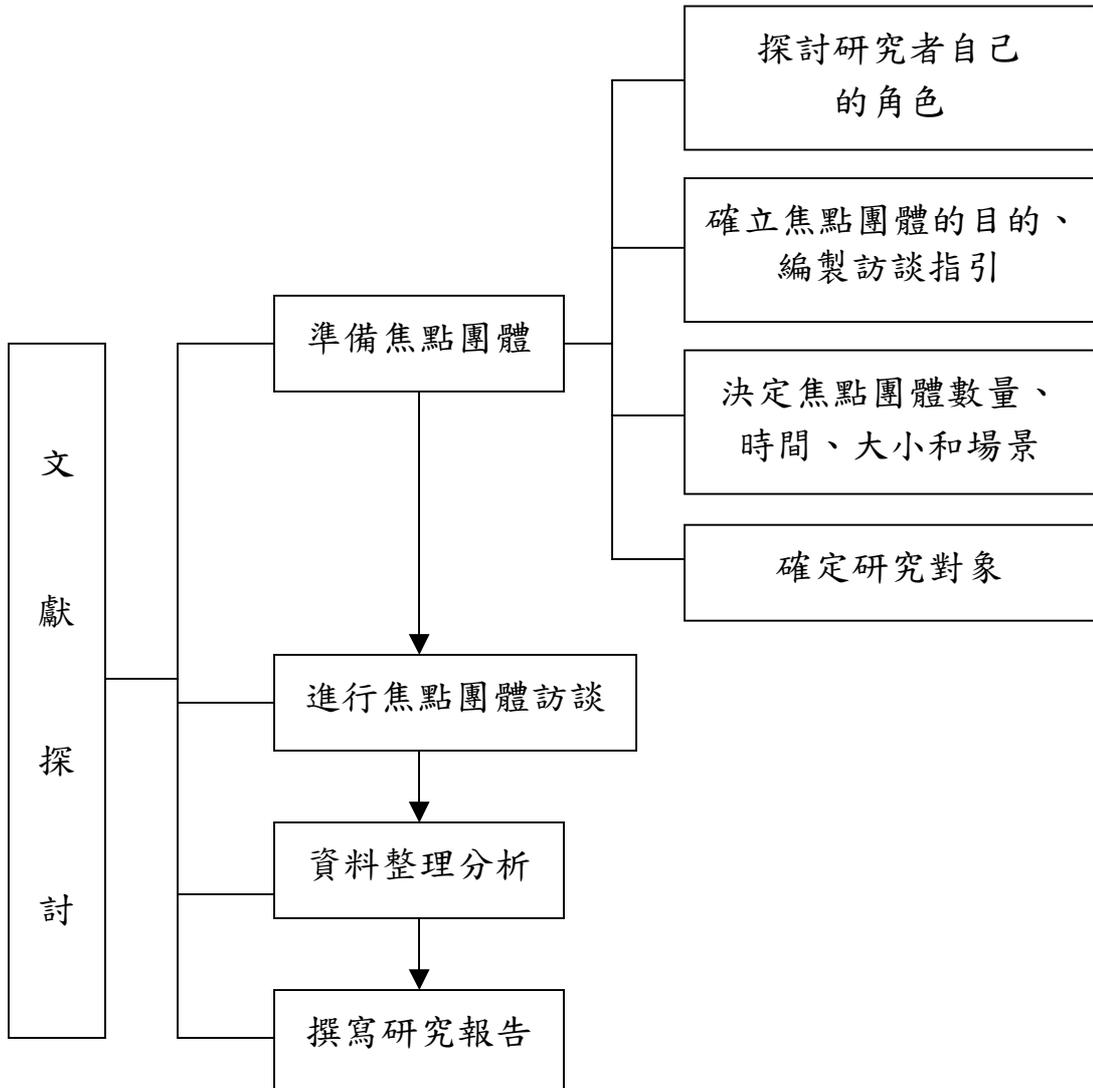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一、探討研究者的角色

在質化研究中，自我成為蒐集資料的工具，透過自我過濾社會生活的意義。研究者必須取得參與者的信賴與重視，以便參與者熱心將其想法和觀察所見與研究者分享（黃政傑等，1996）。因此研究者與參與者若能建立信賴和合作的關係，便可增進資料的品質。而研究者個人社會身分的相關因素（經歷、角色、地位等）是發展信賴和合作關係的基礎，也可藉以評鑑蒐集到的資料。

本研究之研究者即為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的訪談者（或稱主持人），任教於國中家政科（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與輔導科、童軍科合稱綜合領域）。任教期間，帶領學生小組討論是課堂常見的教學型態之一。由於本研究招募之參與者皆與研究者有一個學期（每週兩節課）的相處經驗。因此當參與者表達參與意願並實際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其對研究者的信賴與對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重視應是可以肯定的。

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一邊記錄發言的順序一邊記錄參與者發言的關鍵字彙，訪談結束後儘速反覆聆聽訪談錄音帶，完成逐字稿。對於無法確定參與者語意的部分，再次個別訪談加以釐清。

二、確立焦點團體的目的、編製訪談指引

本研究之目的係透過焦點團體訪談，了解國中生對老人的態度。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參考洪淑媚「大學生對老人態度之研究，1998」碩士論文中之引導問題加以修正，做為本研究之訪談指引。因為本研究對象為國中生，為能確切引導國中生的談話內容契合研究目的，本研究依據參與者與老人相處經驗之不同先擬定不同角度的提問方式，在訪談實際運用時再隨著進程的變化適當地進行提問與導引。訪談大綱及隨著訪談進程所提出的提問問題詳見附錄一。

訪談指引須在真正焦點訪談之前，在非正式焦點團體安排預試(王文科、王智弘譯，1999)。因此本研究訪談指引曾在研究者任教的二年級某班做為小組討論的主題，以確定每個主題能引發國中生的興趣和討論。

三、焦點團體的數量、時間、大小和場景

本研究之對象為國中生，基於研究目的及參與者為 10-14 歲之焦點團體的特徵，本研究依據參與者與老人接觸經驗的多寡共招募四個焦點團體，每個團體由同性別、不同班級的五至六名參與者所組成，各進行 1 小時，共四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以下為四個焦點團體的分類：

AG 組 為小時候不曾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很少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接觸的國中女生。

BB 組為小時候曾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仍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幾乎每天有面對面實際接觸的國中男生。

CG 組為小時候曾給祖父母/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仍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幾乎每天有面對面實際接觸的國中女生。

DB 組 為不曾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很少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接觸的國中男生。

焦點團體參與者個人與老人相處經驗背景請詳見表 3-2-1。

表 3-2-1 焦點團體參與者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相處經驗一欄表

編號	小時候是否給家中長輩帶過		是否曾與家中長輩同住		目前與家中長輩（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接觸情形
	是	否	是	否	
AG-1		✓		✓	一年一次（過年時探望外公）
AG-2		✓		✓	沒聯絡（均已往生）
AG-3		✓		✓	爸媽約每週2次與老人長輩電話聯絡，但參與者並不一定每次都與老人長輩在電話中交談
AG-4		✓		✓	沒聯絡（均已往生）
AG-5		✓		✓	約每月一次（電話聯絡或奶奶來訪）
BB-1	✓		✓		每天（與奶奶同住）
BB-2	✓		✓		每天（與奶奶同住）
BB-3	✓		✓		每天（與爺爺奶奶同住）
BB-4	✓		✓		每天（電話聯絡，過節回去探望）
BB-5	✓		✓		每天（與爺爺奶奶同住）
CG-1	✓		✓		每天（與爺爺奶奶同住）
CG-2	✓		✓		每天（爺爺奶奶住樓下）
CG-3	✓		✓		每天（與爺爺奶奶同住）
CG-4	✓		✓		每天（與外公外婆同住）
CG-5	✓		✓		每天（與奶奶同住）
CG-6	✓		✓		每天（與爺爺奶奶同住）
DB-1	偶爾			✓	除寒暑假以外，幾乎沒聯絡
DB-2	偶爾			✓	幾乎沒聯絡，爸爸約每個月打一次電話給奶奶，但參與者並不一定會與奶奶在電話中交談
DB-3		✓		✓	一年一次（過年時探望奶奶）
DB-4		✓		✓	每週一次電話聯絡
DB-5		✓		✓	沒聯絡

註：DB-1 及 DB-2 小時候雖有自己的祿母，但都曾有短暫給爺爺奶奶帶過的經驗

本研究於焦點團體活動進行前之場景準備事項有：

1. 活動場地：

本研究四次焦點團體訪談皆借用研究者任教之國中的專科教室，利用專科教室現有的桌椅，整理乾淨、安排座位成一個使每一位成員皆能面對面討論而且可以看到主持人的座位（如圖 3-2-2 所示）；

每個座位上放置名牌，參與者自行選擇座位入座後，即確定其在團體中的編號，以便研究者在紀錄時可以迅速記下發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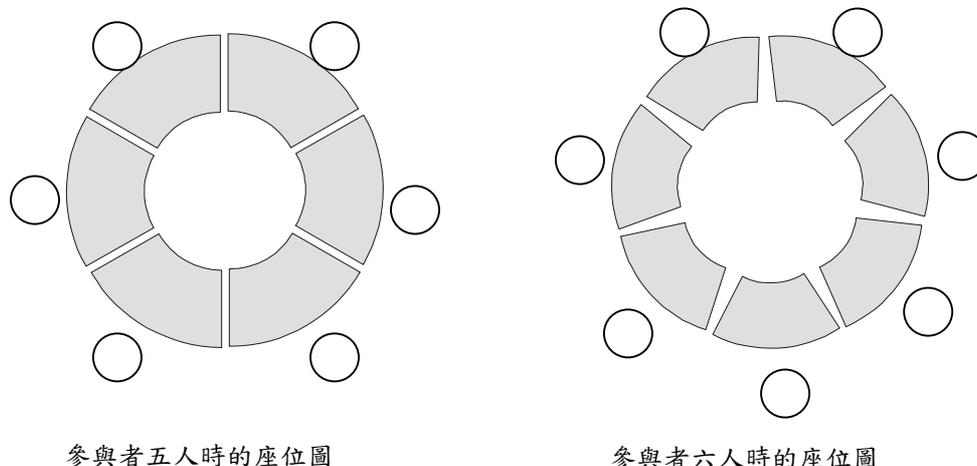


圖 3-2-2 焦點團體訪談座位圖

2. 錄音設備：

活動進行中採全程錄音方式蒐集資料，為避免遺漏的情形發生，研究者準備兩台錄音機與數捲錄音帶，討論進行前先行測試，活動進行中採不同時錄音。

3. 準備相關資料：包括訪談指引、參與者的名牌、感謝函及紙筆。

4. 餐點：

準備點心，除了有讓參與者在輕鬆的氣氛中進行談話的功能，也用以答謝他們的參與。

四、選取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按照以下步驟招募參與者，再依性別、與老人相處經驗、不同班等選樣的基準點加以分組。

1. 先行以問卷（附錄二）在研究者任教的國中二年級學生中招募適合於研究目的且有意願參加的參與者。

2. 告知學生焦點團體的目的是為了研究討論而招募。
3. 一一個別再確認有意願參加的學生其小時候及目前與老人相處的情況，以確定其是否為合於研究目的之研究對象。
4. 選定研究對象之後，便與之商議合適之日期、時間與地點。
5. 在焦點團體訪談之前，發給參與者一封信，提醒訪談的時間、地點，以及他們所扮演之角色的價值；並提供確認焦點團體訪談之日期和時間的電話；告知參與者在焦點團體訪談結束時，將發給參與者一些現金做為激勵，並告知參與者，如果遲到，為了避免干擾團體，將不准參加。（附錄三）
6. 因配合參與者的共同時間，本研究之四次焦點團體訪談皆利用放學後留校進行，因此也印製了家長通知（附錄四），請參與者事先攜回給家長。

五、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資料

本研究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共進行四個焦點團體、二十一人之訪談。各個焦點團體參與者人數，參與者背景及實施日期彙整表列於表 3-2-2 中。

表 3-2-2 焦點團體參與者人數、背景、實施日程表

團體名稱	參與人數	背景		實施日期 時間
		性別	與老人接觸情形	
AG	5 位	女性	小時候不曾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很少接觸	91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5:10 至 6:10
BB	5 位	男性	小時候曾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幾乎每天接觸	91 年 11 月 1 日 下午 5:10 至 6:10
CG	6 位	女性	小時候曾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幾乎每天接觸	92 年 1 月 3 日 下午 5:10 至 6:10
DB	5 位	男性	小時候不曾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過且目前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很少接觸	92 年 1 月 17 日 下午 4:20 至 5:20

當討論活動進行時，研究者透過錄音記錄、現場筆記蒐集所有的相關資料。因此，也在訪談正式開始前告知活動時將進行錄音（於團體 BB 及團體 CG 訪談時並進行錄影）。

本研究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之步驟為：

1.討論前之介紹：（詳見附錄一訪談指引）

研究者對自己的研究項目做一個簡短的介紹，包括研究的問題、研究的目的、處理結果的方式、保密的原則及訪談的基本原則。

2.錄音、錄影：

經說明後採全程、不同時錄音，以防止資料遺漏。四次焦點訪談中有兩次（BB 組與 CG 組）曾架設固定式錄影機加以錄影。

3.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主持人依訪談指引提問，並適時地提出追問，或請參與者分享實際的經驗。活動進行時，主持人記錄發言者的編號及談話大綱。

4.結束訪談：

訪談結束前，研究者簡要地重述訪談主題，請教參與者是否有補充想說的話，並再次地向參與者強調保密的原則。同時，因訪談結束時天色已暗，因此請參與者結伴離校，或與研究者一起離開。

六、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焦點團體蒐集之資料依受訪組別，整理成訪談逐字稿，做為進一步分析的基礎。並用在訪談時所做的筆記、摘要資料來補充逐字稿。把焦點團體訪談轉換成逐字稿後，對於錄音帶中無法確定參與者語意的部分，再次個別訪談釐清。

本研究分析前先依研究目的將四個焦點團體編號，第一個團體為 AG，AG 團體中的五個女性國中生參與者的編號為 AG-1、AG-2、AG-3、AG-4、AG-5；第二個團體為 BB，BB 團體中的五個男性國中生參與者的編號為 BB-1、BB-2、BB-3、BB-4、BB-5；第三個團體為 CG，CG 團體中的六個女性國中生參與者的編號為 CG-1、CG-2、CG-3、CG-4、CG-5、CG-6；第四個團體為 DB，DB 團體中的五個男性國中生參與者的編號為 DB-1、DB-2、DB-3、DB-4、DB-5。訪談者在逐字稿中則以 T 表示。

逐字稿完成後，逐句檢視資料內容並進行編碼。所有資料編碼完成後再加以分類、比較與綜合濃縮。而後根據研究目的，呈現本研究所欲探究之主題與內容。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價值

一、研究限制：

- (一) 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之間以及受訪者和訪談者之間的互動，可能使參與者提供他們認為社會可接受的答案。
- (二) 本研究之參與者僅限於台北市立某國民中學之二十一位同學，其談話內容僅代表參與者在四個焦點團體討論時的意見。

二、研究價值：本研究之價值有三：

- (一) 透過訪談逐字稿內容分析瞭解國中生對老人的概念與態度，並比較與老人相處經驗較多與較少之國中生對老人的態度之不同。
- (二) 本研究結果可作為後續對老人與青少年間接觸的研究之參考，以期在教育課程中及早給予孩子學習對老人的正確感知以及提供孩子與老人直接接觸的機會和經驗，幫助高齡化社會的生活適應。
- (三) 訪談逐字稿的內容可作為發展適合國中生使用之「對老人態度量表」之參考。
- (四) 佐證焦點團體訪談適用於國中生之可行性。